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重大意外事故中使用緊急個人無線電裝置的訓練和操作指引》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 概要

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重大意外事故中使用緊急個人無線電裝置的訓練和操作指引》。

1.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上安全委員會（MSC）在 2022 年 11 月舉行的第 106 次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1/Circ.1660，以提供《重大意外事故中使用緊急個人無線電裝置的訓練和操作指引》。
2. 該指引旨在減低緊急個人無線電裝置在重大意外事故中對搜救通訊及行動造成的損害。
3. 通函 MSC.1/Circ.1660 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指引，並據而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3 年 2 月 22 日